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7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鄭又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，屬民事小額訴訟事件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並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次查，被告戶籍設於「澎湖縣馬公市」，目前亦在澎湖縣服役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軍職資料查詢系統傳真申請表在卷可參。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01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吳佩芬